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扩展保险（A）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822020060502311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扩展承保为保护待修复或重置损坏财产而发生的合理的保障营业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_____